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业务规划做出的，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决策程序合法，议案按照调整后的内容履行了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